



初級法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事法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示 EDITAL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CR3-23-0364-PCS-A 號 第三刑事法庭  
Proc. Execução de Sentença sob a forma Sumária n.º 3º Juízo Criminal

請求執行人：梁小林 (LEONG SIO LAM)。

被執行人：陳君玥 (CHAN KUAN UT)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1258XXX(X)，居於澳門筷子基街東方海岸第二座4樓L室及澳門連勝馬路17號金昌大廈5樓D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通知上述被執行人，本法院已於2024年11月26日下令查封被執行人『2025年度現金分享計劃』中之金額，作為清償上指案卷請求執行債務、法定利息及支付預算的訴訟費用澳門幣伍仟圓正 (MOP\$5,000.00)，有關請求詳情可見最初聲請書、命令查封的批示及執行查封的文件，其副本存於本院以供索閱。

被執行人可自告示張貼日起計的40天內(30天中間期間加上10天行為期間)，提出被執行人異議或對查封提出反對，亦得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的財產代替被查封的財產；若提出異議，被執行人須委託訴訟代理人 ([民事訴訟法典]第74條)。如不作為，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其餘程序直至終結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，於二〇二六年 四 月 廿 二 日。

法官

岑勁丹

\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HO MENG HON

